

臺北市文化局113年第3次局務擴大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2月1日（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詩萍局長（9時至10時13分）

紀錄：蔡立韋

田瑋副局長（10時13分至10時25分）

出席：陳譽馨副局長、劉得堅主任秘書、張蓉真專委、李秉真專委、蔡依婷簡任研究員（公差）、李岱穎、邱稚亘、許宏光（請假）、吳俊銘、賴郁雯、許慧玲、尤錦茹、靳潔欣、蔡立韋、宋傳明、江孟芳、詹素貞、林信耀、王俊傑、徐端容、郭佩瑜、黃文彥、梁序倫、陳盈珊。

列席：蕭慧芳（公差）、蘇鈺娟、蘇意茹（公出）、王立維（受訓）、馮子騏、楊雅芳、姚丹鳳（公出）、魏伶如、何劭臻（受訓）、蕭明治、王秉五、簡孜宸（公出）、周蓀慧、許元齡、蔡佳穎（公出）、林舒華、李咏萱、連婕、許美惠、鄭凱仁、卓立、莊育霖、楊璨寧、李麗芬、余柏勳（公出）、王秀鈴、何元楷、洪珮瑜。

一、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（不含美術館）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樣審查公開抽籤作業，112年政風室受理財產申報（到職/定期/卸離職申報）共計27人，抽籤比例法務部定為10%，應抽出3人。經由局長公開抽籤抽出：14號北市交郭佩瑜團長、2號陳譽馨副局長、5號會計室張惠琴前主任；前後年比對則由已抽出之3位中抽出14號北市交郭佩瑜團長。（政風室）
- （二）文獻館辦理口述歷史為本市重要資產，請文獻館應評估多加宣傳，以讓市民及媒體了解。（文獻館）
- （三）請藝文處思考於業務淡季時，評估與公益活動、學校、需協助之藝文團隊合作。（藝文處）

- (四)有關臺北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，請北美館持續掌握工程進度，並多留意在地意見。(北美館)
- (五)有關臺北建城140週年音樂會，請北市交注意曲目應與臺北、臺灣相關連。(北市交)
- (六)預算審議期間感謝府會聯絡人的辛勞。回覆議會資料請會辦府會聯絡人，回覆內容常有的不必要錯誤(如議員名字錯誤、順序錯誤、索資內容格式錯誤等)，請各科室宣導同仁務必注意避免。另外，有關會勘發文單位，本局為行政機關，應注意行政主體性。(府會聯絡人、各單位)
- (七)春節期間，請各主管督導所屬並協調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；春節期間同仁遇有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」辦理且主動邀請參加尾牙等飲宴應酬活動時，原則上不得參加，如基於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考量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可並知會政風單位；不論是否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、寺廟、學術機構、公益團體或各類基金會所贈之摸彩品均不得收受。(各單位、政風室)
- (八)為加強預算之執行，請各單位注意預算執行率，依預算分配期程積極辦理；資本支出工程，除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發包前作業參考期程表辦理外，應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開標；設備之買受，除參與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外，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內開標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- (九)請文創科於今年上半年完成北流國有土地及建物撥用程序，並請文創科及北流預先準備撥用後之相關契約及程序，並請陳副局長督導。
(文創科、北流)

二、 散會：上午10時25分